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

(2017 年第一季度)

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5〕第 39 号的规定，现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2017 年第一季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基本情况

2016 年 1 月，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市场许准予字〔2016〕第 10 号）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。

2016 年 1 月 28 日，本行发行第一期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，29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，债券期限 3 年，票面利率 2.95%。

7 月 14 日，本行发行第二期 2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，18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，债券期限 3 年，票面利率 3.20%。

11 月 15 日，本行发行第二期 2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，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，债券期限 5 年，票面利率 3.40%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7 年第一季度末，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共使用 495.1 亿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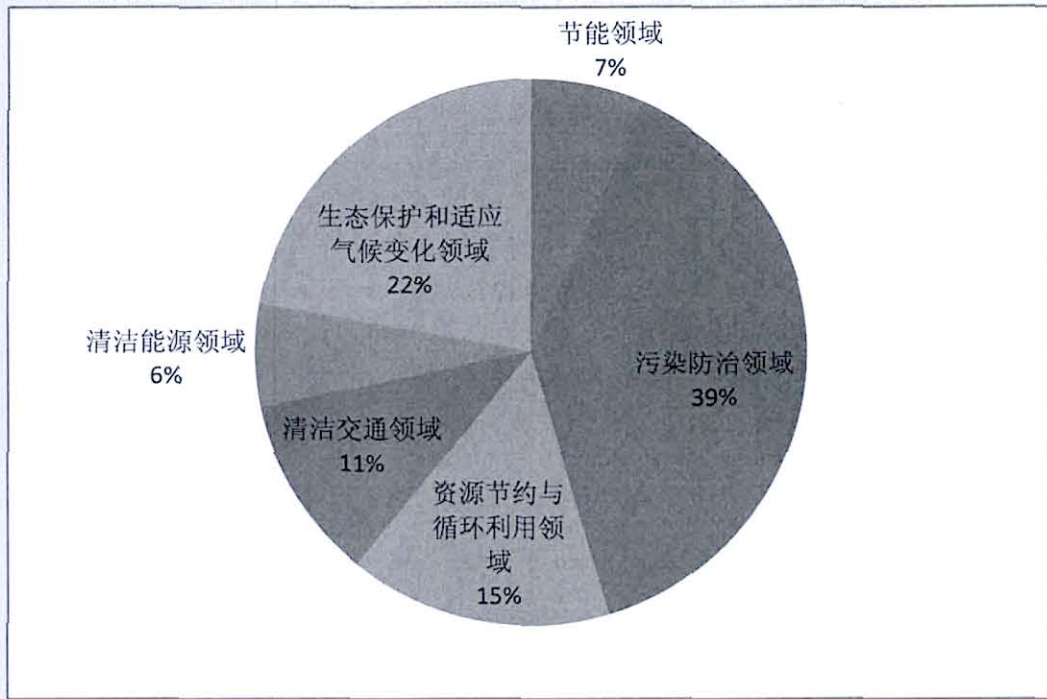
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支持的项目符合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》范围，对于《目录》规定的节能、污染防治、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、清洁交通、清洁能源、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六大领域全部覆盖。



分领域投放统计

单位：万元

领域	投放量
节能领域	332173
污染防治领域	1914627
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领域	769881
清洁交通领域	533634
清洁能源领域	303355
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领域	1097376
合计	4951046



三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，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，本行已于2014年制定了《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兴银规〔2014〕160号），并于2016年下发《关于明确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通知》，要求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》所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。目前，本行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了

绿色金融债券所对应的绿色贷款业务台账。

四、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

本行绿色项目筛选和决策流程包括 7 个具体环节：

- 检查认定材料是否齐全
- 判断项目是否合法合规
- 判断是否属于分行认定权限
- 进行绿色金融业务属性认定
- 认定结果审批
- 台账登记
- 环境效益测算

特此报告！

